#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5】0007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儿童营养包(第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江财采计[2025]0016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6076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 : 贰拾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5-04-30, 完成日期 : 2026-04-30。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江华县

#### 4. 付款:

采购项目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方为合同总金额的100%货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_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_(甲方)

供应商(全称): <u>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_儿童营养包(第二次)\_
- (2) 采购计划编号: <u>永江财采计[2025]0016号</u>
- (3) 项目内容: \_\_儿童营养包
- (4) 项目负责人: 伍建中。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26076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2025\_年\_04\_月\_30\_日,完成日期: \_2026\_年\_04\_月\_30\_日。总日历天数: \_365\_天。

地点: 工华瑶族自治县

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各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到村卫生室的转运服务由乡村医生补充,中标人需提供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配送服务经费1.2元/盒共计19680.0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 4. 付款:

- 1、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原则上不提供预付款。
- 3、在满足资金支付条件后30日内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迟支付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外。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贰\_份,采购人执\_壹\_份,供应商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工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u>杨丽娟</u>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 真: \_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29

甲方 : 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丽娟

委托代理人: 徐飞华

电话: 18174617325

传真:

乙方: 赣州市全株出物科技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发,钟利敏

委托代理人、徐忠辉。

电话: 150835939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 赣县支行

银行账号 : 1510229009000032729

### 附录1:

### 儿童营养包(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江财采计[2025]0016号 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5】0007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 /项/次)	采购单价 (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 (元)
1	A07060208-营养、保健 食品	儿童营 养包	16, 400	盒	23. 51	15. 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60,760 大写: 贰拾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2025年04月29日